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12時6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吳思瑤 吳志揚 柯志恩 許智傑 黃國書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張廖萬堅
鍾佳濱 蔣乃辛 陳學聖 何欣純 鄭麗君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黃昭順 廖國棟 徐永明 鄭天財 Sra·Kacaw
吳焜裕 葉宜津 管碧玲 黃偉哲 李彥秀 林德福
陳宜民 黃秀芳 王惠美 陳明文 林俊憲 徐國勇
姚文智 張麗善 許毓仁 邱志偉 賴士葆 周陳秀霞
羅明才 陳賴素美
委員列席24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政務次長 陳德華率同有關人員
教育部體育署署長 何卓飛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副署長 施建轟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執行長 邱炳坤

主席：黃召集委員國書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朱莉華 專員 江凱寧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教育部體育署署長就「教育部體育署針對2016年第31屆里約奧運參賽籌備情形」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三、教育部部長、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署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

質詢。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蘇巧慧、吳思瑤、吳志揚、柯志恩、張廖萬堅、鍾佳濱、黃國書、許智傑、蔣乃辛、何欣純、陳學聖、高金素梅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政務次長陳德華、教育部體育署署長何卓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副署長施建轟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亭妃、姚文智、何欣純、鄭麗君、陳宜民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臨時提案

一、2016 里約奧運在即，由於巴西里約之茲卡病毒疫情爆發，里約奧運籌備委員會宣稱「各國自行處理」比賽期間選手防疫以及感染病毒之防護、醫療作業。然本國代表團選手人數高達 50 人以上，隨隊醫師僅 2 名，顯難以於前線提供最完善之防疫與緊急醫療行為。建請教育部尋求衛生福利部支援，擴大建置更縝密、更機動之醫護團，以因應疫情，保障選手健康，創造佳績。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鍾佳濱 張廖萬堅

決議：照案通過。

二、2016 里約奧運即將舉行，由於路途遙遠，飛行時間長達 25 小時以上，對選手之體力負荷，參賽表現影響甚鉅。建請體育署整合各項資源提供我國參賽選手全數搭乘商務艙，以禮遇選手，創造最佳成績。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吳志揚 蘇巧慧 鍾佳濱 張廖萬堅
黃國書

決議：照案通過。

三、經報載，在 3 月中結束的世界盃足球資格賽中，出現中華足協要求選手自墊往返機票、拖延支付選手，並且食言拒發公開承諾之獎金的狀況。在近年有一段流行語叫做「出得起香蕉，只請得到猴子」，結果體育署在國手的待遇問題上，沒有積極提供足夠的後勤支援。是故，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針對相關問題向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要求解釋、將本次事件納入未來協會考核之劣蹟，並提出針對相關國際一級賽事之選手差旅支應的改善規劃，以書面報告方式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說明。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吳思瑤 張廖萬堅

決議：照案通過。

四、因應高級中等教育法未來之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未來將納入學生代表做為當然成員，落實校園民主與學生自治。鑒於青年發展署之任務之一即為青年公共參與，其中關於學生自治知能提升部分，目前高中與大學之相關業務卻分屬國教署與青發署各自辦理，為使事權統一，建議教育部未來應考慮將相關業務統一交由青發署辦理，並於 1 個月內針對相關各級學校學生自治與校園民主教育之改善與提升，以書面報告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說明。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吳思瑤 張廖萬堅

決議：照案通過。

五、尋找優秀本國裔海外球員，並且邀請歸國提升國內競技戰力已然為目前國際趨勢，然而在足球項目上卻出現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片面毀約，拒絕履行台裔比利時球員陳昌源相關合作條款，此舉不只影響台灣國際聲譽，也造成台灣未來邀請優秀台裔運動員返台為國效力之困難。是故，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針對相關問題向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要求說明，並針對未來邀請國外優秀台裔選手之規畫，與各協會與選手之協議執行監督方式，以書面報告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說明。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吳思瑤 張廖萬堅

決議：照案通過。

六、提供國手必要之照顧與待遇，不只是國家對於代表隊選手的尊重，也是讓選手得以沒有後顧之憂的在賽會上為國家征戰的基本要求。而如何妥善的針對國手需求規劃必要的後勤支援，避免不必要的舟車勞頓，體育署更是責無旁貸。鑑此，請教育部於1個月內針對本次里約奧運選手之機場通關、旅行(包含機艙等級)、保險與各式食宿及人身安全規劃，以書面報告方式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說明。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吳思瑤

決議：修正通過。

七、教育部體育署在去年(民國 104)9月17日修正國光獎金辦法，提高參加國際體育賽事之選手獎金(以金牌為例，獎金從1,200萬元提升到2,000萬元)。又體育署以「三金二銀一銅」作為今年里約奧運的得牌目標。惟查，今年(民國 105)體育署預算針對優秀運動選手獎金預算卻未配合得牌目標而有所增加，反而與往年相同只編列3,000多萬，如此漠視選手權益實不可取。爰此，要求體育署應即刻檢討國際賽事選手獎金編列程序與方式，針對國際體育賽事於年度編列預算時應儘早編列符合目標之選手獎金，始達到鼓勵效用，並保障選手權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陳學聖 黃國書

決議：照案通過。

散 會